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所述建議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商、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 (1) 建議更換董事、
 - (2) 建議更換監事、
 - (3) 建議更換董事委員會成員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就本公司H股的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滙漢大廈A18樓；或（就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至本公司在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法定地址，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long.com>。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引言	3
建議更換董事	4
建議更換監事	9
建議更換董事委員會成員	12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12
責任聲明	13
推薦意見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更換董事、(ii)建議更換監事及(iii)建議更換董事委員會成員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浙江永利」	指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 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欣藝先生(主席)
何連鳳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華軍先生
陳建江先生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紹興柯橋區
楊汛橋鎮

非執行董事：

陳冬春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06-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維棟先生
李會鵬先生
秦甫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更換董事、
 - (2) 建議更換監事、
 - (3) 建議更換董事委員會成員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引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更換董事、(ii)建議更換監事及(iii)建議更換董事委員會成員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更換董事

(i) 執行董事之辭任

陳建江先生(「陳建江先生」)因個人發展而將辭任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陳建江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股東垂注。

(ii) 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冬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維棟先生將於彼等任期屆滿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該等任命僅會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

執行董事

重選為執行董事的胡華軍先生之履歷如下：

胡華軍先生(「胡先生」)，29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董事長的所有秘書工作及行政部之日常管理。於加盟本公司前，胡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以及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職於浙江永利之財務部及總經理辦公室。彼獲得湖南南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盟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與胡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胡先生之任期自其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重選胡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胡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60,000元，連同年終酌情花紅，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執行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

非執行董事

重選為非執行董事的陳冬春先生之履歷如下：

陳冬春先生(「陳冬春先生」)，31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高級分析師，並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學碩士學位。陳冬春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任職禹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分析師。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擔任上海西恩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於上市公司之證券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及知識。陳冬春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永興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與陳冬春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陳冬春先生之任期自其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重選陳冬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陳冬春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60,000元，連同年終酌情花紅，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執行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徐維棟先生之履歷如下：

徐維棟先生(「徐先生」)，40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高級經濟師及註冊會計師。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並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起任職於紹興天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於轉制前稱為紹興會計師事務所)。徐先生於財務管理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與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徐先生之任期自其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重選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60,000元，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胡華軍先生、陳冬春先生及徐維棟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先前不曾與本公司有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ii)彼等與本公司董事會任何成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係；(iii)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彼等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就委任胡華軍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冬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徐維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彼於現時／過往涉及之任何事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iii) 建議委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基於浙江永利的提名結果，彼等已物色到一名合適候選人唐國平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一職。根據章程細則，有關任命僅會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

建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唐國平先生之履歷如下：

唐國平先生（「唐先生」），25歲，現時為浙江永利的董事長秘書。彼負責董事長的所有秘書工作。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盟浙江永利。彼持有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本公司將與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唐先生之任期自其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推選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60,000元，連同年終酌情花紅，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執行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並將由浙江永利支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會鵬先生（「李先生」）及秦甫先生（「秦先生」）將於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任期屆滿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職務，且不會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建議委任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成員僅會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

董事會函件

李先生及秦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等退任的事宜須股東垂注。

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如下：

A. 張麗女士

張麗女士(「張女士」)，41歲，為尚高資本董事總經理兼上海辦公室主管，負責管理該公司於中國的投資活動。彼亦為BRIC金磚四國機遇基金的投資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二年加盟尚高資本前，張女士曾於上海濟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管理合夥人，專注於公眾股本研究以及中國高增長界別(如消費、醫藥、技術、媒體及電訊)的組合建構。此前，彼為百威英博亞太區的高級董事兼併購總監，曾於中國及亞洲領導收購及資產出售交易。張女士曾參與迄今為止中國啤酒行業最大的收購項目之一的雪津啤酒收購項目，並於二零零九年金融危機期間主持韓國Oriental Breweries的資產出售交易。張女士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並從哈佛大學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將與張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張女士之任期自其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推選張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張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60,000元，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

B. 王蔚松先生

王蔚松先生(「王先生」)，55歲，為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教授。彼亦獲同濟大學工學學士、工學碩士，管理學博士。彼自一九八二年一直在上海財經大學工作至今，並曾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院長。現亦兼任上海財務學會理事、上海市楊浦區會計學會副會長。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之任期自其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推選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60,000元，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唐國平先生、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先前不曾與本公司有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ii)彼等與本公司董事會任何成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係；(iii)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彼等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就委任唐國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彼於現時／過往涉及之任何事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建議更換監事

監事童建娟女士及陳偉先生以及獨立監事潘興彪先生將於彼等任期屆滿並直至第二屆監事委員會會期屆滿後退任。童建娟女士及陳偉先生將於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監事，而潘興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監事。

潘興彪先生的任命僅會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而童建娟女士及陳偉先生的任命僅會於在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取得批准(毋須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

重選為監事之履歷如下：

A. 童建娟女士

童建娟女士(「童女士」)，38歲，現為本公司質檢部副經理。彼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本公司倉庫主管及質檢部副經理。彼擁有豐富的生產技術知識及實踐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監事。

本公司將與童女士訂立服務合約。童女士之任期自其任命於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取得批准(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年。

童女士將獲重選為監事，其任期自任命於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取得批准後，自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童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當日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12,000元，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

B. 陳偉先生

陳偉先生(「陳偉先生」)，33歲，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為本公司生產部副經理。彼自一九九八年起至二零零六年一月為浙江偉創紡織有限公司之車間主任及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為萬邦紡織有限公司之生產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監事。

本公司將與陳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陳偉先生之任期自其任命於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取得批准(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年。

陳偉先生將獲重選為監事，其任期自任命於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取得批准後，自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陳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12,000元，此乃經參考本公司與現任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定。

C. 潘興彪先生

潘興彪先生(「潘先生」)，49歲，為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潘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自浙江台州供銷學校財務會計專業畢業。彼分別自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四月於紹興縣畜產品有限公司、自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一九九一年九月於紹興縣土特產有限公司、自一九九一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於紹興縣供銷貿易有限公司及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於紹興縣化纖供應有限公司擔任財會科長。彼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於紹興縣第一稅務師事務所擔任部門主管，並自二零零零年一月於紹興益地稅務師事務所擔任所長。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本公司將與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潘先生之任期自其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計直至第二屆監事委員會會期屆滿為止，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重選潘先生為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12,000元，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童建娟女士、陳偉先生及潘興彪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先前不曾與本公司有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ii)彼等與本公司董事會任何成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係；(iii)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就委任童建娟女士及陳偉先生為監事以及潘興彪先生為獨立監事而言，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彼於現時／過往涉及之任何事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建議更換董事委員會成員

根據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董事會建議推選(i)張麗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填補退任的李會鵬先生；及(ii)王蔚松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填補退任的秦甫先生。該等任命僅會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委任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案將獲提呈，藉以批准(i)建議更換董事、(ii)建議更換監事及(iii)建議更換董事委員會成員。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就H股的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或(就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至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除純粹為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委任胡華軍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冬春先生及唐國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徐維棟先生、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委任童建娟女士及陳偉先生為監事、潘興彪先生為獨立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欣藝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茲通告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議旨在：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二零一四年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動議批准二零一四年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動議批准二零一四年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動議批准二零一四年年度本公司溢利分配建議(包括股息分派及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之分配)。」
5. 「動議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際核數師及動議續聘浙江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內核數師，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委任胡華軍先生(「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職年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胡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60,000元加年終酌情花紅。」
7. 「**動議**委任陳冬春先生(「陳冬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職年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陳冬春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60,000元加年終酌情花紅。」
8. 「**動議**委任徐維棟先生(「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年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60,000元。」
9. 「**動議**委任唐國平先生(「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職年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60,000元加年終酌情花紅，並由浙江永利支付。」
10. 「**動議**委任張麗女士(「張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年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張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60,000元。」
11. 「**動議**委任王蔚松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年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60,000元。」
12. 「**動議**及謹此確認委任童建娟女士(「童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職年期自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童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12,000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動議**及謹此確認委任陳偉先生(「陳偉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職年期自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陳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12,000元。」
14. 「**動議**委任潘興彪先生(「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職年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12,000元。」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欣藝

中國浙江，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H股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時間24小時前遞交至(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處(「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及(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法定地址，方為有效。
4. 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出席大會之回條並分別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及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回條可以親身、郵遞或傳真之方式送達本公司(傳真號碼:(86)575-84576060)。
6.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承擔各自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7. 本公司之法定地址及董事會秘書處之詳情如下:

中國
浙江省
紹興柯橋區
楊汛橋鎮
電話:(86) 575-84069469
傳真:(86) 575-84576060
郵政編碼:312028
聯繫人:胡華軍先生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通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欣藝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胡華軍先生及陳建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冬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李會鵬先生及秦甫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long.com>。

*僅供識別